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略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J2024006C
项目名称：略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略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残疾人服务	22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00	2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略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残疾人服务	22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000.00	22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略阳县 2024 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略阳县2024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略阳县2024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略阳县2024年第三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略阳县人力资源大厦

联系方式：0916-48349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北侧

联系方式：17609260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艳、夏丽敏

电话：17609260526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4 日